

中国

国际特赦组织向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第 51 届会议（2013 年 5 月 21 日至 24 日的会前工作组会议）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2013 年首次出版
国际特赦组织出版物
国际秘书处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www.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 2013

索引号: ASA 17/009/2013
原文: 英文
英国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受版权制约,但如用于宣传、运动和教学目的,可以任何方式免费复制,但不能转售本出版物。版权所有者要求所有此类用途须向他们登记,以评估影响。要在任何情况下复制本出版物,或在其他出版物上转载、翻译或修改,必须要事先取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而且可能需付费。如欲取得版权所有者的允许,或有任何其他查询,请联系 copyright@amnesty.org。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 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 300 多万支持者、成员和活动人士参与,致力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标准上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主要来源是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目录

序言	5
第 1 章 中国大陆执行《公约》的情况.....	6
1. 第 6 条和第 7 条 — 行政拘留中的强迫劳动	6
2. 第 2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 — 户口	7
3. 第 11 条第 1 款 — 强制征地拆迁	7
获取有效补救的障碍.....	8
卖地和强制征地拆搬迁.....	9
第 2 章 中国的域外义务	10
第 3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公约》的情况.....	11
1. 第 2 条、第 7 条和第 11 条.....	11
最低工资方面的歧视性规定	11
薪酬低于最低工资	11
强制住在雇主家中和食宿安排.....	12
未能执行关于招聘费和中介费的法规	12
未能执行关于每周休息日的法规.....	12
两周留港限制.....	12
尾注	14

序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已就其执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下简称为《公约》）的情况，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以下简称为委员会）提交了第二份定期报告。委员会在审议该报告前将颁布一份问题清单，国际特赦组织在此之际提交了本简要报告。本报告就中国未能适当执行《公约》第 2 条、第 6 条、第 7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的情况，提出了国际特赦组织的一些主要关切。尤其令国际特赦组织关切的是，中国的强制征地拆迁和继续在行政拘留中实行强迫劳动的情况，以及户口制度——此制度将个人和家庭划分为特定的城乡类别，不管他们在哪里居住和工作。

本报告还包括一章关于中国的域外义务的内容，以及一章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落实《公约》权利情况的内容，尤其是和外籍家庭佣工的情况有关。

第 1 章

中国大陆执行《公约》的情况

1. 第 6 条和第 7 条 — 行政拘留中的强迫劳动

劳动教养（劳教）是一种行政拘留处罚，包括不经审判的拘留和强迫劳动。废除劳教的可能性目前在中国再次成为法律辩论议题。2013 年 1 月，中共全国政法工作会议宣布，年内有四个领域是改革重点，其中包括劳教和户口制度。实际上据新闻报道，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书记孟建柱称，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之后，中国将在 2013 年底之前“停止”使用劳教制度，¹ 但当局没有就废除或大幅改革劳教制度的计划公布详情。

根据现行制度，公安人员（警察）可以在不经审判或司法审议的情况下，对人们处以最高可达 4 年的劳教。被处以劳教的人被控犯有不构成“犯罪”的轻微违法行为，因此不受中国刑事司法体系的起诉。劳教制度还经常被用来打击被视为“制造麻烦”的人、活动人士和维权人士，以及法轮功学员和其他在官方许可渠道之外信奉宗教的人。

劳教人员一般每天被迫工作多个小时，往往长达 16 个小时，或者直到他们完成“定额”为止，工作条件经常极为恶劣和危险，而且几乎或完全没有工资。当局要求他们从事的工作包括生产小型电子产品和衣服，以及包装商品。虽然劳教人员工作时经常必须使用危险材料，但当局几乎或完全不向他们提供任何安全设备。除了政治犯遭受有系统的酷刑，劳教人员也可能因为轻微违规而遭到看守或其他犯人的殴打，或被随意殴打。²

此外，劳教人员称他们的生活条件极为恶劣。他们有时被关在过度拥挤的牢房中，经常被迫睡在没有适当寝具的硬板上，有时还无法自由地上厕所。他们的饮食不足，吃的是缺乏营养的米饭或面饼及少量蔬菜，一般没有肉吃。他们通常无法得到肥皂、牙膏、洗发液等基本必需品，而不得不用亲属提供的钱，在劳教设施内的“商店”购买这些物品。尽管如此，这些商店内的物品据报极其昂贵，劳教人员家属提供给他们钱还经常从他们的“账户”上“消失”。³

国际特赦组织关切地注意到，收容遣送制度（另一种行政拘留，针对游民、农民工和其他没有固定住处的人）在 2003 年被废除之后，当局使用“黑监狱”——非正规而且经常是临时性的拘留设施——来任意拘留并强行驱逐在北京的上访者（这些人从中国其他地方来到北京，争取中央当局纠正他们认为不公的情况）。国际特赦组织已取得一些证据，表明中国当局在使用该国的强制戒毒所（另一种强迫犯人劳动的行政拘留）来取代劳教设施。⁴

从 2005 年至 2010 年，劳教改革一直位于中国的立法议程之上，但至今为止没有促成任何切实的改革。2005 年，中国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据报起草了《违法行为矫治法》，以取代劳教法律。《违法行为矫治法》草案从未公布；但公众当时对其提议内容的评论显示，该草案不大可能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⁵ 在随后几年中，改革或废除劳教制度的进程受阻，劳教继续被广泛用作行政处罚措施。在中国于 2009 年第一次受到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中国司法部的一名代表称，在 2008 年末，中国的 320 处劳教设施关押有大约 19 万人。最近，媒体引述中国当局的话说，劳教人员的数量比这少得多，⁶ 该数量差异可能源于汇总数据和分类数据之间的差异。例如在广东省，劳教设施也被用作强制戒毒所，其中多数人员（80%）是在接受强制戒毒治疗，而不被认为是接受劳教。⁷ 以前，劳教人员人数包括所有被关押在此类设

施中的人。显然，即使根据政府提供的最低估计数字，数万人仍在劳教制度下被强迫劳动，或遭受其他形式的行政拘留。

自 2011 年 11 月以来，中国 4 个城市据报在实行关于劳教改革的试点项目；但这些项目的情况几乎不为人知，包括它们是否涉及强迫劳动的做法。⁸ 曾任职司法部政策研究室的王公义说，“（试点项目试验）的矫治场所都没有铁窗、铁门，矫治对象周末可以回家。”⁹

中国没有遵照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结论性意见¹⁰ 中的建议，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第 29 号《强迫劳动公约》（而这是一项根本性公约），也没有落实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05 年访问中国后提出的建议，废除劳教和在监狱、审判前羁押犯人的拘留所及精神病院实施的类似形式做法。¹¹

国际特赦组织多年来一直有计划地呼吁中国当局废除劳教和其他行政拘留处罚形式。

2. 第 2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和第 13 条 — 户口

国际特赦组织担忧，中国现行的户口制度继续促成和助长基于社会出身的歧视，即基于一个人的出生地及其“城市”或“农村”身份的歧视。人们获取教育、医疗服务和住房的权利与他们的常住户口身份相联系。具有“农村”户口的人所享有的福利和服务与具有“城市”户口的人不同。此外，中国数亿名国内农民工大多数来自农村地区，他们在城市工作或寻找工作。即使那些在其就业所在地取得暂住户口的国内农民工及其子女，也无法在他们生活和工作的城市获得完整的福利服务，他们不得不为服务付费，而具有永久城市户口的人则可以免费享有同样的服务。

如上所述，中国的户口制度改革是政府今年改革议程上的重点领域之一，但改革计划详情则同样是不为人知。根据未经确认的媒体报道，当局计划用全国居住证制度来取代户口制度，以进一步推进城市化的进程及随之而来的经济发展。当局称，户口制度改革将经历很长时间，但没有公布详细的改革时间表。¹²

自 1990 年代以来，中国的户口制度逐渐放宽。此外，当局还通过地方级别的项目来尝试改变户口制度。¹³ 这些改革聚焦于允许更多的农村居民迁移到城市地区，而同时仍维持对国内人口向城市迁徙的控制。改革没有处理农村移徙者在城市地区面临的歧视问题，也没有在农村地区提供更多的医疗保健和教育资源。

国际特赦组织建议中国政府改革户口制度，以图消除基于社会出身并可能成为歧视基础的行政分类，并消除获取城市医疗保健服务和义务教育方面具歧视性的资格障碍，以及基于成人或儿童家长的常住户口身份的歧视性收费。¹⁴

3. 第 11 条第 1 款 — 强制征地拆迁

在中国筹备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期间，发生了人们被强行迁出他们的住房和耕地的事件，虽然这些事件受到国际监督和谴责，但强制征地拆迁的速度没有减缓。与此相反，中国的住房权活动人士、律师和学者称，此类侵害行为仍广泛发生，而且该问题在过去 4 年间恶化，这是由于地方当局试图偿还全球金融危机期间衍生的债务，导致全国各地出现建房热潮。国际特赦组织担忧，强迫人们迁出住房和耕地的行为已在中国成为常见现象。¹⁵ 中国当局没有遵照委员会 2005 年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就全国各地征地拆迁或无家可归的情况公布官方数字或分类数据；但国际特赦组织估计，在过去 4 年中，中国各地有数百万人被强行迁出他们的家园，而没有得到适当的法律保护和保障措施。

中国当局在征地拆迁程序的每个阶段都让人们失望。国际特赦组织的报告《坚守家园》¹⁶ 详细记录了多个例子，显示中国公民在征地拆迁前很少得到合法的协商，征地拆迁提议在大多数情况中几乎或完全没有任何透明性。地方当局经常忽视召开公众听证会，而且国际特赦组织在撰写上述报告时所采访的居民和律师说，当局在罕见情况下召开的公众听证会仅仅是做戏，会议期间没有考虑任何反对意见和备选方案。居民通常在住房拆迁预定日期前数周或数日，才被口头通知，或者从突然出现在小区墙上的布告，才得知他们面临搬迁。

在宣布征地拆迁后，地方当局和开发商通常一同开始劝说居民签署协议，要求居民同意放弃房产，并接受通常不足的赔偿或重新安置条件，许多居民迅速屈从并搬走，那些抵抗者则遭到一系列高压手段对待，此举旨在迫使他们合作。在国际特赦组织获知的许多例子中，当局切断水电和供热等设施，试图将居民驱赶出他们的家园，反抗的公务员面临报复，或被开除公职。当局还经常以被征地拆迁者的家人为目标，向他们施加压力。

在一些案件中，这些向居民施压使其交出房地产的活动升级为暴力行为。面临征地拆迁者遭到殴打、绑架和谋杀，在至少一起案件中还被挖掘机活埋。在许多案件中，实施暴力者是国家行为体，例如警察、城管或其他政府工作人员。在其他案件中，地方当局与开发商合谋雇用暴徒，恐吓和粗暴对待居民。在此类案件中，警察经常拒绝求助作出回应，事件很少受到调查，只有在案件涉及特别暴力的事件，并受到广泛公众关注时，犯罪者才被绳之以法。

国际特赦组织建议中国政府，立即停止一切强制征地拆迁，并根据联合国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及在此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¹⁷，制定和颁布符合国际标准的征地拆迁指导方针。

2011 年 1 月，中国中央政府颁布条例，禁止在城市拆迁中使用暴力，并为面临拆迁的城市房屋所有者提供新的保护，包括赋予其有权在公众听证会上提出不满，提起司法上诉，并按市场价值获得足够的赔偿。在颁布条例之前，国务院在 2010 年 1 月和 12 月公布了两份草案，并分别征求广泛的公众反馈意见。国务院收到 10 多万份意见，其中大多数意见对强制征地拆迁和不公赔偿表示关切。

2011 年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是一项保护中国城市居民免遭强制拆迁的步骤，其中包含几条具有积极意义的规定，但条例的执行情况不佳。此外，条例也没有向租户或农村居民提供保护。

为了向农村居民也提供类似的保护，中国当局首先需要修改《土地管理法》。2012 年 11 月，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交了《土地管理法》修正案草案，但却没有公布该草案。有人预计该草案将为人们免遭强制征地拆迁提供法律保护措施，并增加对农村居民的补偿。

国际特赦组织建议中国政府，在法律上明确禁止强制征地拆迁，并确保落实符合国际法律和标准的适当保障措施和保护，而且制定和调整切实有效的措施，以确保全体人民都享有最低程度的房地产使用权保障，至少足以保护他们免遭强制征地拆迁和其他威胁与骚扰。

获取有效补救的障碍

根据中国法律，房地产所有者有权以赔偿不公、征地非法或政府在征用过程中违反法律为理由，挑战政府所要求进行的征地拆迁，但实际上只有少数律师愿意受理强制征地拆迁案件，因为他们担心失去执业证或遭受其他后果。同样地，法院很少受理强制征地拆迁案件，因为中国的“审判委员会”为地方政府和中国共产党都提供了机会，使他们在法院处理案件时施加不当影响。

人们在通过法院寻求正义的同时，可能还向政府上访，或以此作为替代做法。上访是中国《宪法》保障的权利，人们广泛使用这种法外程序来表达各种不满。每年有数百万人向当局上访。根据官方数字，在2011年，几乎四分之三的农民上访是和土地纠纷有关，包括征地拆迁。上访虽然广泛发生，但完全无效，低于0.2%的上访者取得成功。此外还有充分证据表明，上访者遭受地方当局的暴力和其他虐待，因为地方当局试图阻止上访者向中央领导层或媒体揭露他们的恶行。

国际特赦组织建议中国政府，确保所有强制征地拆迁的受害者就自己的申诉得到独立和公正的审理，并得到有效的补救。

卖地和强制征地拆迁

强制征地拆迁在中国加快步伐，部分原因是地方官员在城乡都具有为开发项目腾地的财政诱因。因为土地出让收入不在正规的国家预算系统之内，所以此类交易的所有收入直接流入地方政府的口袋。目前，中国地方政府的主要收入来源是卖地。此外，许多地方政府机构还经营自己的房地产开发公司。

地方政府通过两种方式来获取土地收入。他们作为监管方，可以从土地增值和开发项目中收取税费；作为土地所有者，他们可以出租政府建筑，并通过直接出让土地获取收入。

国际特赦组织建议中国政府，优先解决并鼓励地方当局建立另外的资金流，以确保他们不会过度依赖开发相关的土地出让和建设项目而导致大规模强制征地拆迁。

第 2 章

中国的域外义务

根据国际人权法律，中国政府有义务保护人们免遭公司行为体等第三方侵犯人权。委员会阐明，根据该义务各国应“采取步骤，防止总部受其管辖的公司境外违反人权”。¹⁸ 考虑到中国在一些国家的投资加强其影响力，中国当局须概述他们在采取什么措施，以防止中国公司行为体对其他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造成负面影响，这点至关重要。

十多年来，中国政府的“走出去”政策导致中国国有和非国有公司在海外的投资剧增。此类投资可以为受资国带来很大的益处，但也对人权造成严重影响，中国政府必须适当地处理这种影响，根据国际法履行其所担负的义务。

国际特赦组织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采掘业的研究¹⁹ 发现，有证据显示，中国采矿公司在该地区的活动和那里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相关。调查还发现，中国公司从侵犯手工采矿者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行为中获利，而这些公司当时知道，或者应该有理由知道侵害行为的实施。根据《公约》，这些情况等同于侵犯工作权、享有公平和有利的工作条件的权利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国际特赦组织建议中国政府，要求所有中国公司在其业务活动中尽责，这包括中国以外地区的业务活动，以及在与其它公司进行商业合作情况下开展的业务活动。尽责是指公司对他们的业务活动构成的人权风险进行评估，并采取适当措施来防止或减轻此类风险。在那些据人们所知对人权构成严重风险的商业领域，例如采掘业和涉及征地的商业活动，尽责尤其重要。

第 3 章

香港特别行政区执行《公约》的情况

1. 第 2 条、第 7 条和第 11 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局未能尊重、保护和落实外籍家庭佣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特赦组织对此感到关切。

2012 年 5 月至 10 月，国际特赦组织在香港采访了 50 名印尼籍家庭佣工。²⁰ 该研究发现的问题不仅限于印尼人，而是反映了广大外籍家庭佣工群体所面临的困难，不论她们的国籍情况。

最低工资方面的歧视性规定

香港特别行政区当局没有遵循委员会 2005 年的建议，“改善对外籍家佣的法律保护，提高他们的福利，使之与当地工人的标准相一致，特别是在工资和退休金方面。”

香港特别行政区在 2011 年通过了《最低工资条例》。在撰写本报告时，最低工资被规定为每小时 28 港元（约合 3.60 美元），但该《条例》第 7 条第 3 款规定：“某人如受雇为某住户的家庭佣工，或在关乎某住户的情况下受雇为家庭佣工，并免费居于该住户，则本条例不适用于该人”。几乎所有留宿的家庭佣工都是外籍人士；²¹ 此外，1987 年的新逗留条件规定外籍家庭佣工居住在雇主家中；与本地工人或家庭护理工等其他类型的工人不同，她们只能别无选择地居住在雇主家中，《最低工资条例》因此不适用于外籍家庭佣工。对她们的工资保护是另外一种待遇较低的“规定最低工资”（MAW），在撰写本报告时，该工资被定为每月 3,920 港元（约合 505 美元）。

香港有关劳工标准的法律和规定完全不适用于家庭佣工，而且对她们提供的保护水平比其他工人更低。在这种情况下，当局必须证明这种区别不会造成基于性别、原国籍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歧视。大多数在香港工作的家庭佣工是女性移徙者。此外，一般来说大多数家务工作是由妇女担当，家务工作和女性性别定型角色相关，例如烹饪、照顾家庭和清洁。结果，即使排除和区分规定（例如适用于所有家庭佣工的规定）似乎中性，也可能会构成歧视，因为这些规定对某一由性别和原国籍界定的特定人群（女性移徙者）造成不同影响。当局必须显示具有合法理由来作出区分规定。

薪酬低于最低工资

根据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印尼外佣在香港遇到的一个严重问题是薪酬低于“规定最低工资”。

克扣外籍家庭佣工薪酬是违法行为，最高可被罚款 35 万港元（约合 4 万 5 千美元）的和监禁 3 年。²² 尽管如此，要提供证据证明雇主克扣薪酬实际上十分困难，因为薪金是交付给第三方（例如招聘和外派中介），或者工资收据作假后看起来显示家庭佣工收到了全额工资，结果导致家庭佣工难以寻求补救和取回被克扣的工资。

强制住在雇主家中和食宿安排

根据香港的《入境条例》，外籍家庭佣工必须“在雇主住址工作和居住”。²³

国际特赦组织关切，这项措施使佣工更为孤立，增加她们遭受剥削和虐待的危险，还可能对她们的行动自由、获取信息渠道和隐私权造成负面影响，并使她们更难以谈判争取更好的工作条件。国际劳工组织第 189 号《关于家庭工人体面劳动的公约》（第 9 条 a 款）重点指出，强制外籍家庭佣工住在雇主家中的规定是导致虐待的一个关键风险因素，该《公约》不接受这样的规定。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一份指南，雇主须向外籍家庭佣工提供“合适和有合理私隐的住宿地方”。“在走廊设临时床铺给佣工睡，令佣工丧失私隐；或要求佣工与一名异性成年人或青少年同房”的做法不符合该标准。²⁴ 但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发现，许多印尼籍家庭佣工睡在客厅、走廊、洗手间、厨房或杂物间中，几乎或完全没有隐私。

根据法律规定，雇主必须向外籍家庭佣工提供食物，或每月不少于 875 港元（约合 110 美元）的膳食津贴。²⁵ 但对印尼籍家庭佣工的采访发现，许多人没有得到足够的食物，也没有获得膳食津贴，这意味着她们几乎别无选择，只能用自己的钱来补贴购买食物。

未能执行关于招聘费和中介费的法规

由于中介收费过高而严重负债的情况，在印尼籍家庭佣工中普遍存在。过高的招聘费和中介费，严重影响到外籍家庭佣工在香港获得公平工作条件的能力。

香港《雇佣条例》第 57A 章《职业介绍所规例》第 10 条第 2 款（附表 2 第 II 部）规定，职业介绍所向工人收取的服务费最多只能是其第一个月工资的 10%。²⁶ 由于目前的“规定最低工资”是 3,920 港元（约合 505 美元），这意味着香港的中介最多只能收取 392 港元的费用（约合 50 美元）。

但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显示，实际上印尼籍家庭佣工要向位于印尼和香港的中介付费，通过连续 7 个月被扣工资，合共支付 2 万 1 千港元（约合 2710 美元），这远远超出了香港的法定限额。²⁷ 这些债务往往迫使佣工在工作场所被剥削和虐待。

未能执行关于每周休息日的法规

香港的《雇佣条例》规定：“凡根据连续性合约由同一雇主雇用的雇员，每 7 天期间须获给予不少于 1 个休息日。”²⁸ 休息日是指“雇员根据第 IV 部有权无须为雇主工作的一段不少于 24 小时的连续期间”。²⁹

但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显示，印尼籍家庭佣工被拒绝给予休息日的问题普遍存在。即使佣工获得 1 个休息日，也不足 24 个小时。国际特赦组织的研究还显示，签订首份雇佣合约在港工作的外佣最受影响，被拒绝提供休息日。一些受访的外佣还说，这是为了确保佣工不会逃走或躲避偿还中介费的责任。

两周留港限制

根据 1987 年的新逗留条件或两周留港限制，香港的外籍家庭佣工必须在其雇佣合约到期或提前终止后的两周内找到新工作，否则就必须离开香港。³⁰

正如国际特赦组织和其他组织的研究显示，³¹ 由于在两周期限内无法找到新工作，外籍家庭佣工易于遭受侵害。许多外籍家庭佣工几乎别无选择，只能继续在被侵害和/或剥削性质的条件下生活，或者接受恶劣的工作条件，为的是保留其居留身份。两周留港限制还阻碍外籍家

庭佣工寻求使用香港的补救机制，而且在某程度上解释了她们为什么同意向中介付费 7 个月，目的只为确保她们以后可以找到另一份工作。

香港当局称，两周留港限制对于维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是必要的。当局没有按照委员会 2005 年《结论性意见》中的建议，审议该规定，以消除歧视做法和该规定造成的侵害。

尾注

¹ 例如参阅《终止劳教将是法治建设的重大进展》，《南华早报》，2013 年 1 月 9 日，<http://www.scmp.com/comment/insight-opinion/article/1123292/ending-re-education-through-labour-would-be-major-advance>，阅于 2013 年 3 月 7 日；以及《劳教制度将被改革》，《环球时报》，2013 年 1 月 8 日，<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754403.shtml>，阅于 2013 年 3 月 7 日。

²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至 2012 年进行的采访。另外参阅《刘硕祥老人被关押在河北第一劳教所强迫劳动》，维权网，2009 年 11 月 17 日，<http://wq.equalit.ie/?p=18362>，阅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以及《大连访民刘玉玲劳教所怀孕 6 个月劳教所仍关押劳动》，六四天网，2013 年 1 月 21 日，<http://www.64tianwang.com/bencandy.php?fid-8-id-12226-page-1.htm>，阅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

³ 国际特赦组织 2010 年至 2012 年进行的采访。另外参阅《刘硕祥老人被关押在河北第一劳教所强迫劳动》，维权网，2009 年 11 月 17 日，<http://wq.equalit.ie/?p=18362>，阅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以及《大连访民刘玉玲劳教所怀孕 6 个月劳教所仍关押劳动》，六四天网，2013 年 1 月 21 日，<http://www.64tianwang.com/bencandy.php?fid-8-id-12226-page-1.htm>，阅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

⁴ 《国际特赦组织向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提交的报告：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2013 年 10 月/11 月第 17 次会议》，国际特赦组织，2013 年 3 月。另外参阅《黑暗无边：中国以监禁、虐待和强迫劳动作为戒毒手段》，人权观察，2010 年 1 月，<http://www.hrw.org/reports/2010/01/07/where-darkness-knows-no-limits-0>，阅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

⁵ 参阅《废除“劳动教养制度”和其他刑罚性行政拘留：把握这个将法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接轨的机遇》，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SA 17/016/2006，2006 年 5 月，以了解国际特赦组织对 2006 年有关改革或废除劳教制度的辩论之分析，<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16/2006>。

⁶ 例如，《金融时报》引述司法部辖下一家研究所前所长王公义的话说，在 2012 年末，中国只有约 5 万名劳教人员，而在 2013 年年底之前，该数字预计将下降到约 2 万人，参阅《中国领导层将改革古拉格》，《金融时报》，2013 年 2 月 18 日，<http://www.ft.com/cms/s/0/c490a674-733d-11e2-9e92-00144feabdc0.html#axzz2MxiwcVJb>，阅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其他媒体则引用王公义的话称，目前的劳教人员数量为 6 万人，例如参阅《劳教制度将被改革》，《环球时报》，2013 年 1 月 8 日，<http://www.globaltimes.cn/content/754403.shtml>，阅于 2013 年 3 月 7 日。

⁷ 《广东今年或适时停止劳教》，《南方日报》，2013 年 1 月 29 日，http://epaper.nfdaily.cn/html/2013-01/29/content_7163481.htm，阅于 2013 年 3 月 8 日。

⁸ 《劳教改革：法律层面改革“正在研究”试点具体内容一直未公布》，《潇湘晨报》，2012 年 11 月 22 日，http://epaper.xxcb.cn/xxcba/html/2012-11/22/content_2664947.htm，阅于 2013 年 3 月 7 日。该文章被“对话”组织翻译成英文，名为“Legal Reform “Being Studied,” Pilot Details Still Not Released”：<http://www.duihuahrjournal.org/2012/12/rtl-reporters-shed-some-light-on-reform.html>，阅于 2013 年 3 月 7 日。

- ⁹ 《中国承诺“停止将人送到劳改营”》，《电讯报》，2013 年 1 月 7 日，<http://www.telegraph.co.uk/news/worldnews/asia/china/9784844/China-promises-to-stop-sending-people-to-labour-camp.html>，阅于 2013 年 3 月 4 日。
- ¹⁰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香港和澳门），E/C.12/1/Add.107，2005 年 5 月 13 日，第 51 段，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C.12/1/Add.107。
- ¹¹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曼弗雷德·诺瓦克（Manfred Nowak）的报告：对中国的访问，2006 年 5 月，E/CN.4/2006/6/Add.6，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CN.4/2006/6/Add.6。另外参阅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胡安·门德斯（Juan E.Méndez）的报告，关于特别报告员访问中国、丹麦、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希腊、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蒙古、尼泊尔、尼日利亚、巴拉圭、巴布亚新几内亚、摩尔多瓦共和国、西班牙、斯里兰卡、多哥、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后所提建议的后续措施，2012 年 3 月，A/HRC/19/61/Add.3，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HRC/19/61/Add.3。
- ¹² 例如参阅《中国考虑用居住证取代造成分化的户口制度》，路透社，2013 年 3 月 7 日，<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3/03/06/us-china-parliament-urbanisation-idUSBRE92509020130306>，阅于 2013 年 3 月 7 日。
- ¹³ 例如在上海，符合该年年度标准的人每年可以申请上海常住户口，该标准可能是某种学术资历或特殊技能。此外，申请人还必须符合特定的标准，例如没有犯罪记录。
- ¹⁴ 参阅《民工：歧视和侵犯 — 人民为中国经济‘奇迹’付出的代价》，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SA 17/008/2007，2007 年 3 月，<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08/2007/en>。
- ¹⁵ 参阅《坚守家园：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征地拆迁》，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SA 17/001/2012，2012 年 10 月，<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01/2012/en>。国际特赦组织对中国强制征地拆迁现象的研究不包括西藏自治区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这些地区据报也发生强制征地拆迁，对少数民族的歧视可能是该地问题的一大特征，但中国政府对这些地区的入境控制比中国其他地区更紧，造成独立研究和核实信息极为困难。
- ¹⁶ 《坚守家园：中国成千上万的人面临暴力征地拆迁》，国际特赦组织，索引号：ASA 17/001/2012，2012 年 10 月，<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01/2012/en>。
- ¹⁷ 适足生活水准权所含适足住房问题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Miloon Kothari）的报告，A/HRC/4/18，2007 年 2 月 5 日，附件 1《关于出于发展目的的搬迁和迁离问题的基本原则和准则》，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A/HRC/4/18。
- ¹⁸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缔约国关于企业部门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义务问题的声明》，2011 年 5 月，E/C.12/2011/1，http://www.un.org/ga/search/view_doc.asp?symbol=E/C.12/2011/1。
- ¹⁹ 《利润和损失：刚果民主共和国加丹加省的采矿和人权状况》，国际特赦组织，将于 2013 年 6 月发表。
- ²⁰ 香港约 30 万外佣中几乎一半是印尼人。
- ²¹ 《立法会参考资料摘要：最低工资条例》，档号：LD SMW 1-55/1/4(C)，2009 年 6 月。

²² 此外，“雇主亦会触犯向入境事务处职员作出虚假陈述及串谋欺诈罪等严重罪行。任何人士向入境事务处职员作出虚假陈述，即属违法，一经定罪，最高可被罚款港币 15 万元及监禁 14 年。任何人士被裁定串谋欺诈罪，最高可被监禁 14 年”。参阅：劳工处《雇用外籍家庭佣工实用指南：外籍家庭佣工及其雇主须知》，2012 年 9 月，<http://www.labour.gov.hk/eng/public/wcp/FDHguide.pdf>，阅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

²³ 1987 年的《新逗留条件》（NCS）。唯一例外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前获入境事务处处长批准让佣工在外住宿的雇主，只要继续雇用佣工，且未曾中断超过 6 个月，便可继续让佣工在外住宿。”参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从外国雇用家庭佣工指南》（ID 969），<http://www.immd.gov.hk/en/forms/forms/id-e-969.html>，阅于 2013 年 2 月 9 日。

²⁴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从外国雇用家庭佣工指南》（ID 969），<http://www.immd.gov.hk/en/forms/forms/id-e-969.html>，阅于 2013 年 2 月 9 日。

²⁵ 由于该规定在 2012 年 9 月才被颁布，为本报告所采访的所有外籍家庭佣工可得的膳食津贴都比这更少。膳食津贴以往是 775 港元（合 100 美元，自 2011 年 6 月起）和 750 美元（合 97 美元，2008 年 7 月起）。参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外籍家庭佣工「最低许可工资」及膳食津贴上调》，2012 年 9 月 19 日，<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209/19/P201209190326.htm>，阅于 2013 年 2 月 10 日。

²⁶ “职业介绍所可收取的佣金最高限额如下 — (a) 凡向职业介绍所申请职业、工作或有关其服务的合约或聘用的人，其所须缴付的款额不得超过其获职业介绍所安排就业后第一个月工资的百分之十；”参阅：香港特别行政区《雇佣条例》第 57A 章《职业介绍所规例》第 10 条第 2 款（附表 2 第 II 部）：

[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38DB2DFF314A22BB482575EE0034A5D2/\\$FILE/CAP_57A_e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38DB2DFF314A22BB482575EE0034A5D2/$FILE/CAP_57A_e_b5.pdf)，阅于 2013 年 2 月 25 日。

²⁷ 根据印尼《第 98/2012 号人力和流动部长法令》，该收费也高于法定最高限额。印尼政府规定，在香港受雇的家庭佣工缴纳的最高中介费是 13,436 港元。

²⁸ 香港特别行政区《雇佣条例》第 57 章第 17 条《休息日的给予》，[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277C0DAA6FCB2973482575EE00348F4E/\\$FILE/CAP_57_e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277C0DAA6FCB2973482575EE00348F4E/$FILE/CAP_57_e_b5.pdf)，阅于 2013 年 2 月 9 日。

²⁹ 香港特别行政区《雇佣条例》第 57 章第 2 条《释义》，[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277C0DAA6FCB2973482575EE00348F4E/\\$FILE/CAP_57_e_b5.pdf](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_pdf.nsf/6799165D2FEE3FA94825755E0033E532/277C0DAA6FCB2973482575EE00348F4E/$FILE/CAP_57_e_b5.pdf)，阅于 2013 年 2 月 9 日。

³⁰ 许多人前往附近的澳门特别行政区，以等待新工作。该旅程虽然比返回原籍国便宜，但仍很昂贵，迫使外籍家庭佣工陷入更深的债务。

³¹ 亚洲移居人士联盟—香港（AMCB-HK）和外劳牧民中心（MRMW），《2009 年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第 1 页；以及香港职工会联盟（HKCTU）和香港亚洲家务工工会联合会（FADWU），《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应用（第 97 号）关于移徙就业公约（1949 年修订本）的联合报告》，2012 年 8 月 31 日提交给国际劳工组织，第 35 段。

**AMNESTY
INTERNATIONAL**



www.amnesty.org